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其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第二条 资格条件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外资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列条件和要求,确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

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取得免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税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复审不合格的研发中心,名单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备案,并在函中明确取消复审不合格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日期。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相关工作管理

(一)列入公告名单的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附表: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附 表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 生物医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环保 ☐ 汽车 ☐ 化工 ☐ 农业 ☐ 软件开发 ☐ 专用设备 ☐ 轻工 ☐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纳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 通过 ☐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纳税金”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